

咸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余花项目区工程-第二标段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010SL-056001002

一、招标概况

咸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余花项目区工程-第二标段（项目名称）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媒介名称）发布招标公告，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地点）开标，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部（招标人名称）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SZZX-202010SL-056001002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湖北锦天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元）	9098618.37	9051072.72	8984268.59
质量目标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期（日历天）	360	360	360
投标人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D2420012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3708624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4100464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 安许证字【2013】008728	（鲁）JZ 安许证字【2005】180125	（禹）JZ 安许证字【2005】100021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执业资格名称、专业、级别及证书编号	杨斌、水利水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鄂 142171725199	谭清松、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鲁 201070801062	王晨阳、水利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豫 141131415115

类似项目业绩信息	丹江口库区剑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二标段	海阳市白沙河综合治理工程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系连通工程
获奖信息	/	/	/
其它	/	/	/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时间）。

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五、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咸安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112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传真）：13971814006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国际大厦 A 座 19 楼

联系人：张工、陈工

电话（传真）：18507249996、19986601997

3. 行业主管部门：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 24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传真）：0715-8128808

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咸宁市双鹤路 18 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综合执法科

电话（传真）：0715-812651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2020 年 11 月 23 日